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合計1,179,000,000股標的股份簽訂買賣協議，該等標的股份約佔中信大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4.39%，出售價為每股標的股份0.92港元，總對價約為1,084,68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買賣協議一與買賣協議二項下的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其已獲得來自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與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共持有4,645,497,6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2%）的股東批准。

由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所載之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將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合計 1,179,000,000 股標的股份簽訂買賣協議，該等標的股份約佔中信大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34.39%，出售價為每股標的股份 0.92 港元，總對價約為 1,084,680,000 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一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ighkeen 作為賣方，與買方一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及購買中信大錳的 994,260,000 股股份簽訂買賣協議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孫明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1.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合計 994,260,000 股中信大錳的股份（約佔中信大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9.00%）以及在買賣協議一簽署之日或之後附帶在該等股份之上的各項權利，該等股份未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2. 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每股初始購買價格為 0.92 港元／股，初始每股買價不低於中信大錳根據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釐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相應地，買賣協議一項下各標的股份的初始買價為 0.92 港元。賣方與買方一就中信大錳在買賣協議一簽署之日的股價波動設置了「買價調整」機制。由於該等機制沒有被觸發，雙方同意買賣協議一項下各標的股份的最終買價為 0.92 港元。

3. 先決條件

3.1 買賣協議一的交割(「交割」)的前提是下列每一項先決條件於交割期(定義見下文)內得到滿足(或根據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

- (i) 賣方就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一的簽署與履行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以及
- (ii) 中信大錳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中信大錳的名稱。

3.2 先決條件未滿足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在交割期內未全部得到滿足(或經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賣方有權向買方一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一項下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一，且該終止應立即生效。

4. 交割

交割期

自賣方向買方一發出其已取得賣方集團內部關於買賣協議一項下轉讓的初步審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兩(2)個月為交割期。鑒於買方一確認其已於2020年10月27日收到賣方向其發出的前述書面通知，買賣協議一項下的轉讓的交割期為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交割期」)。

交割日

交割日期(「交割日」)應為2020年12月17日或買方一與賣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交割期內中信大錳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日期(「交易日」)。

5. 交割後承諾

買方一同意並向賣方承諾：

- (i) 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其券商將)在交割日及截至登記完成日，採取一切行動(包括採取賣方及／或其券商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配合賣方及賣方的券商完成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轉讓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

- (ii) 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交割後三(3)個月內完成大錳集團公司的名稱變更,以使得各大錳集團公司名稱中不再帶有「中信」或「CITIC」的名稱或標識,且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此後不再使用任何中信商標。
- (iii) 自交割日起至前述名稱變更完成之日的期間內,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僅以交割日前其慣常的使用方式且僅可為交割日前已存在之商業目的(「**允許的使用範圍**」)使用中信商標,且不得在允許的使用範圍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處置中信商標。
- (iv) 如買方一違反上述第(ii)和/或第(iii)款交割後承諾,在賣方要求下,買方一應(且應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
 - (a) 儘快完成名稱變更和立即停止相關商標侵權行為,並
 - (b) 向賣方支付一千萬(10,000,000)港元的違約金或根據買賣協議一條款向賣方賠償由此給賣方及/或其關聯方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以較高者為準)。為避免歧義,(1)買方一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賣方及/或其關聯方根據本款享有的其他賠償;且(2)買方一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買方一根據本款(a)項應履行的義務。
- (v) 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履行承諾函所載的買方一於訂立買賣協議一當日起一年期間內就中信大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業務和員工安排作出的相關承諾。
- (vi) 買方一將(並確保買方一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向下述主體出售、讓與、轉讓任何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以下述主體為受益人對任何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創設任何權利負擔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者同意或承諾進行前述行為:
 - (a) 於交割日當日現任及於交割日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任中信大錳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或
 - (b)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欽州市金鉞錳業有限公司或其關聯方。

買賣協議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ighkeen 作為賣方，與買方二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交易時段後) 就出售及購買中信大錳的 184,740,000 股股份簽訂買賣協議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馬雪東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1.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合計 184,740,000 股中信大錳的股份 (約佔中信大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5.39%) 以及在買賣協議二簽署之日或之後附帶在該等股份之上的各項權利，該等股份未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2. 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二的條款，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每股初始購買價格為 0.92 港元／股，初始每股買價不低於中信大錳根據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釐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相應地，買賣協議二項下各標的股份的初始買價為 0.92 港元。賣方與買方二就中信大錳在買賣協議二簽署之日的股價波動設置了「買價調整」機制。由於該等機制沒有被觸發，雙方同意買賣協議二項下各標的股份的最終買價為 0.92 港元。

3. 先決條件

3.1 買賣協議二的交割 (「交割」) 的前提是下列每一項先決條件於交割期 (定義見下文) 內得到滿足 (或根據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

- (i) 賣方就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二的簽署與履行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以及
- (ii) 中信大錳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中信大錳的名稱。

3.2 先決條件未滿足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在交割期內未全部得到滿足(或經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賣方有權向買方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二項下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二，且該終止應立即生效。

4. 交割

交割期

自賣方向買方二發出其已取得賣方集團內部關於買賣協議二項下轉讓的初步審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兩(2)個月為交割期。鑒於買方二確認其已於2020年10月27日收到賣方向其發出的前述書面通知，買賣協議二項下的轉讓的交割期為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交割期」)。

交割日

交割日期(「交割日」)應為2020年12月17日或買方二與賣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交割期內中信大錳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日期(「交易日」)。

5. 交割後承諾

買方二同意並向賣方承諾：

- (i) 買方二將(並將確保其券商將)在交割日及截至登記完成日，採取一切行動(包括採取賣方及／或其券商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配合賣方及賣方的券商完成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轉讓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
- (ii) 買方二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交割後三(3)個月內完成大錳集團公司的名稱變更，以使得各大錳集團公司名稱中不再帶有「中信」或「CITIC」的名稱或標識，且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此後不再使用任何中信商標。
- (iii) 自交割日起至前述名稱變更完成之日的期間內，買方二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僅以交割日前其慣常的使用方式且僅可為交割日前已存在之商業目的(「允許的使用範圍」)使用中信商標，且不得在允許的使用範圍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處置中信商標。

- (iv) 如買方二違反上述第(ii)和／或第(iii)款交割後承諾，在賣方要求下，買方二應(且應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a)儘快完成名稱變更和立即停止相關商標侵權行為，並(b)向賣方支付一千萬(10,000,000)港元的違約金或根據買賣協議二條款向賣方賠償由此給賣方及／或其關聯方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以較高者為準)。為避免歧義，(1)買方二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賣方及／或其關聯方根據本款享有的其他賠償；且(2)買方二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買方二根據本款(a)項應履行的義務。
- (v) 買方二將(並確保買方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向下述主體出售、讓與、轉讓任何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以下述主體為受益人對任何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創設任何權利負擔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者同意或承諾進行前述行為：
- (a) 於交割日當日現任及於交割日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任中信大錳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或
- (b)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欽州市金鋇錳業有限公司或其關聯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COVID-19疫情自2020年1月底爆發以來持續蔓延，令多項防疫措施出台，其中包括全球各國皆有實施的全面或部份封鎖措施(如限制陸運及空運、停課以及居家辦公的安排)。本期間內，包括原油在內的全球能源需求急劇下降。由於近期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嚴重干擾業務營運並減少消費者支出，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確定性且復甦進程放緩。

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與去年同期相比，Dated Brent原油和普氏Dubai原油平均價格分別下跌40%和38%至每桶39.8美元和每桶40.6美元。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32%，而四個業務分類中的兩個分類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業績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30.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淨溢利則為381.1百萬港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本公司與買賣協議的買方一及買方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買賣協議條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綜合利潤表中的未經審核出售事項除稅前收益或能部分抵銷本公司上述財務業績的下滑，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能補充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賣方的聯營公司，而賣方將不再直接持有中信大錳的任何權益。視乎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在其綜合利潤表就出售事項計入來自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102,2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i)代價與(ii)(a)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在聯營公司投資的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註銷應收款項淨額；和(c)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及印花稅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將由本集團計入的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

董事預計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約1,060,000,000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並擁有電解鋁、煤炭、進出口商品、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的權益，以及擁有錳及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業務的權益。

HIGHKEEN的資料

Highkeen，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大錳的直接股東。

中信大錳的資料

中信大錳為一間根據百慕達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HK.01091)的有限責任公司。

如中信大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報所披露，中信大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中國及加蓬的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和礦石、錳鐵合金以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

中信大錳的財務信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中信大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166)	343,985
除稅後溢利	(233,998)	336,855

中信大錳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分別為2,838,426,000港元與3,166,483,000港元。

買方一的資料

買方一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二的資料

買方二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業務。

基於買方一及買方二提供的信息，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買方一及買方二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買賣協議一與買賣協議二項下的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其已獲得來自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與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共持有4,645,497,6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2%）的股東批准。

由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所載之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將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法定節假日以外，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
「中信大錳」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
「大錳集團公司」	指	中信大錳及中信大錳的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標的股份和根據買賣協議二出售標的股份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keen」或「賣方」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買方一和買方二的合稱
「買方一」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二」	指	豐翔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和買賣協議二的合稱
「買賣協議一」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和買方一於2020年10月29日就出售和購買994,26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所簽署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和買方二於2020年10月29日就出售和購買184,74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所簽署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和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合稱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	指	合計994,26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約佔中信大錳在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0%
「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	指	合計184,74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約佔中信大錳在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9%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0年10月29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